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23〕005号

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审核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明确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上岗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 (1) 具备当年学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的校内博导。

(2)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三年内本人负责或实际可支配的科研项目到款经费数不少于 100 万元，且有本人负责的横向课题，具有培养工程博士生所需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条件。

二、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程序及管理与考核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上岗招生审核管理办法》（校研〔2021〕22 号）文件中的审核程序、管理与考核办法执行。

三、工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资格审核不设置简化程序，特聘研究员等高层次人才申请工程博士指导教师上岗招生，需符合基本条件。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研究生院。

